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G 中粮地　公告编号:2006-03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投标竞得土地使用权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通过联合投标方式,竞得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 B3725D0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就上述事宜和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订《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大桥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14.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3.4 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该幅土地的招标成交价款共计人民币 17.5 亿元。

2、本公司对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占 50%的份额,深圳万科占其余 50%的份额。

3、合作方深圳万科成立于 1994 年,是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4、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精选基金")、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发布《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策略成长基金、价值精选基金、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数量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下配售(股)
策略成长基金	132,816
价值精选基金	478,137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	73,04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G 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6-057

VANKE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KE CO., LTD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再次购买股票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为激励对象预提 2006 年度激励基金 141,706,968.51 元。根据激励对象授权,公司委托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用该项激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入万科 A 股股票。

截止 2006 年 6 月 14 日相关事项公告日,深国投购入 24,913,618 股万科 A 股股票,每股购入成本为 5.64 元(包括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

200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购入的 24,913,618 股万科 A 股股票共获得 3,737,042.7 元派息款。根据激励计划,深国投将该等款项继续在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根据深国投 9 月 6 日的知会,上述款项共购入 538,400 股万科 A 股股票,每股购入成本 6.94 元(包括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剩余资金 91.79 元。

截至目前,深国投根据万科激励计划,累计为激励对象购入 25,452,018 股万科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 0.64%,每股购入成本为 5.67 元(包括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

上述股份的购入符合激励计划和其他有关规定。该等股份已按有关规定予以锁定。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国电电力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数量为 2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国电电力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国电 JTB1、交易代码 580008、行权代码 582008)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8 日 (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权证网 www.citicwarrant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 2006-042
转债代码:100096　转债简称:云化转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00096",转债简称"云化转债")将于 2006 年 9 月 9 日到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按面值 100 元兑付,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2.2 元(含税),云化转债到期本息合计 102.2 元/张(利息含税)。债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9 月 8 日;兑付兑息日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

二、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化转债"已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云化转债"转换为"G 云天化",转股简称仍为"云化转股",申报代码仍为"18109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06-025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公司副总经理倪志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倪志强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6-04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发出召开 200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三人,经传真表决,以十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邹旭武先生、陈昌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邹旭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因工作变动,陈昌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邹旭武先生、陈昌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敬佩和感谢。

2、《关于推荐夏炀先生、朱伟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推荐其法人代表夏炀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其董事长朱伟洲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夏炀,男,1957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福田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福田轻纺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福田区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局董事、副总裁、总裁(法定代表人)兼任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副总裁,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

朱伟洲,男,1965 年 5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广厦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兼广厦集团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广厦北欧(瑞典)集团董事、董事长,现任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G 宁恒力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度中期报告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需作如下更正:

一、会计报表附注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033,435.33			30,033,435.33
法定公益金	10,011,145.12			10,011,145.12
合计	30,033,435.33			30,033,435.33

更正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033,435.33			30,033,435.3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0,011,145.12			10,011,145.12
合计	30,033,435.33			30,033,435.33

二、会计报表附注 31、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 分产品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丝	8,353,455.62	8,239,992.88	6,739,107.71	6,687,965.03
钢丝绳	140,924,499.38	125,645,218.28	158,286,052.66	145,016,276.55
钢绞线	58,331,256.91	56,471,372.28	114,127,948.89	100,600,440.28
其他钢丝类	3,077,809.10	2,101,480.34	6,119,456.74	6,395, 768.56
其中:关联交易	45,223,008.74	41,311,218.48	153,465,523.65	143,219,278.45
合计	210,687,021.01	192,458,063.78	285,272,566.00	258,700,368.98
合计	210,687,021.01	192,458,063.78	285,272,566.00	258,700,368.98

更正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丝	8,353,455.62	8,239,992.88	6,739,107.71	6,687,965.03
钢丝绳	140,924,499.38	125,645,218.28	158,286,052.66	145,016,276.55
钢绞线	58,331,256.91	56,471,372.28	114,127,948.89	100,600,440.28
其他钢丝类	3,077,809.10	2,101,480.34	6,119,456.74	6,395, 687.12
其中:关联交易	45,223,008.74	41,311,218.48	153,465,523.65	143,219,278.45
合计	210,687,021.01	192,458,063.78	285,272,566.00	258,700,368.98

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造成以上差错,我们深表歉意,今后本公司将加强财务数据的核对,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7 日

股票简称:梅雁股份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 2006-033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9,582,037 股股份(2006 年 8 月 28 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已于 2006 年 9 月 6 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解除司法冻结,至此,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 2006—— 018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证报》、《上证报》上刊登了 2006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申请",提案申请情况如下:

一、提案申请人名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6,436,880 股,占已发行股本数的 49.13%。

二、增加的内容为:

1、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 www.sse.com.cn);

2、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修订稿,详见 www.sse.com.cn);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 www.sse.com.cn)。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增加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董事会原定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以上议案的增加,延期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G 杭萧　编号:临 2006-020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杭萧")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支行(债权人)于两年内为被授信人安徽杭萧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合同已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到期。

为确保安徽杭萧正常经营,公司此次拟为安徽杭萧延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公司为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支行(债权人)于两年内为被授信人安徽杭萧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延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授信人交通芜湖分行(债权人)于壹年内为被授信人安徽杭萧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合同已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到期。

为确保安徽杭萧正常经营,公司此次拟为安徽杭萧延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公司为授信人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债权人)于壹年内为被授信人安徽杭萧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杭萧系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10.80 万美元,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1,312.50 万元,占 75%的股权,周金法投资折合人民币 262.50 万元,占 15%的股权,王更新投资折合人民币 175 万元,占 10%的股权。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安徽杭萧总资产为人民币 22,134.1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63.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2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此次拟为安徽杭萧延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公司为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支行(债权人)于两年内为被授信人安徽杭萧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公司此次拟为安徽杭萧延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公司为授信人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债权人)于壹年内为被授信人安徽杭萧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杭萧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支行延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安徽杭萧在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延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6—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13 日

●除息日:2006 年 9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 A 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6,702,439,00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 2006 年半年度股利。

2、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9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4 元。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6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13 日

2、除息日:2006 年 9 月 14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9 月 28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9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4990060

联系传真:010-649900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2006 年 9 月 8 日